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312865

傳真：02-23755594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律聯字第10103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調查律師於擔任法院臨時管理人等職務時，相關費用由何人支付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文到一個月內提供具體案號，俾本會彙整後向司法院提出建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「遺產管理人相關問題專案小組」刻正研究1.指定遺產管理人後之登報公示等相關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；2.遺產管理人、臨時管理人及破產管理人等之報酬，法院應先裁定命聲請人墊付等議題，為瞭解目前實務上之統計數據，敬請依主旨所示辦理，俾本會彙整後向司法院提出建言，以維律師執業權益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國會聯繫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天財

理事長

劉宗欣